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慶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021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將許宇軒之行動電話朝地面摔擲，致螢幕保護貼破損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家慶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許宇軒產生爭執後，竟即動手毆打告訴人及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

01 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03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5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林承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16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0214號

24 被 告 林家慶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6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7 執 行 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林家慶與許宇軒前為同事關係，雙方因債務發生糾紛，林家
03 慶竟基於傷害、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5時
04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獅子匯KTV前，徒手
05 毆打許宇軒左側臉頰1次，使許宇軒受有左側臉頰疼痛紅腫
06 之傷害，並毀損許宇軒所有之行動電話之螢幕保護貼，致令
07 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許宇軒。
08 二、案經許宇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慶於偵查中之自白 (113年11月14日詢問筆 錄)	被告坦承上開傷害、毀損 之犯行。
2	告訴人許宇軒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指訴(113年3月20日警 詢筆錄、113年7月4日詢問 筆錄)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雙方手寫借貸書1份、監視 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、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 年3月21日查訪表1份、損壞 之行動電話螢幕保護貼照片 2張、馬偕紀念醫院113年3 月20日出具之驗傷診斷證明 書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因債務 問題發生糾紛，被告因而 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及毀 損告訴人之手機螢幕保護 貼等犯罪事實。

- 12 二、核被告林家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
13 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上開傷害、毀損行為，犯意
14 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15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恐嚇罪嫌部分，業經被告否

01 認上情，並辯稱：伊沒有恫稱「要叫三輛車載告訴人許宇軒
02 山上談」等語。經查，觀諸卷附監視器光碟影像及截圖，並
03 未攝得被告有對告訴人恫稱上開言語，現場亦無其他目擊證
04 人聽聞被告確有對告訴人恫稱上開言語，尚不得僅以告訴人
05 之單一指訴即逕以恐嚇罪責相繩被告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
06 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
07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5 下罰金。